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4 日
發稿單位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連絡人：陳力瑄
連絡電話：07-3573566　　編號：少助 115-001

近年來人工智慧（AI）技術迅速發展並日益成熟，司法案件類型亦趨多元，司法體系亦須思考科技與審判實務之結合方式，尤其法院卷證資料具高度敏感性，如何善用 AI 科技輔助審判，在兼顧程序保障、個人資料保護及裁判品質之前提下，提升審判效能，已成為當前司法實務之重要課題。為協助本院同仁掌握 AI 應用趨勢並精進實務運用能力，本院於 115 年 5 月 4 日邀請最高行政法院廖建彥法官蒞院講授「淺談 AI 於司法審判之運用—從 OCR 到本地端大型語言模型」專題演講，分享其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審判之實務經驗。

本次演講由審判實務出發，系統性說明人工智慧融入司法運作之整體思維，並就 AI 應用基本觀念、商用工具於審判之實務運用，以及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加以闡述，引導同仁從審判需求出發，以問題導向思考人工智慧於審判流程中之定位與功能，建立正確且審慎之使用觀念。

在具體應用方面，廖法官分別就「科技入門與應用心法」、「商用 AI 於審判之實務運用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之因應」三大主題進行說明，並介紹 ChatGPT、Gemini、Copilot、NotebookLM、Comet、

Manus 等多項 AI 工具於審判實務之應用。課程中並以實機操作方式，示範如何運用 PDF-XChange Editor 進行 PDF 檔案之光學文字辨識（OCR），將掃描文件轉換為可編輯文字，以利後續資料整理與分析；另亦實際操作本地端大型語言模型（Large Language Model, LLM），透過 Ollama 進行示範，使同仁瞭解在離線或封閉環境下運用 AI 處理資料之可行性。

廖法官於講授中並特別強調，公有雲 AI 工具於使用上雖具便利性，惟涉及審判核心內容、卷證資料或個人資料時，仍可能產生資訊安全及個資外洩之風險，應審慎評估使用情境；相較之下，本地端部署之 AI 系統因資料不對外傳輸，得以強化隱私保護並提升資料掌控程度，較符合司法機關對於資訊安全之要求。

廖法官並指出，審判權之行使仍以法官之專業判斷為核心，人工智慧尚難取代法官於個案中之價值衡量與裁量判斷，而係作為輔助工具，協助簡化作業流程、提升資訊處理效率，使法官得以專注於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等核心職能。於妥適運用 AI 工具之前提下，科技可成為提高審判業務效能，減輕工作負擔之重要助力。